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1003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越南籍外國人LUONG TUAN DAT(下稱L君，護照號碼:P0037*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，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完畢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本府將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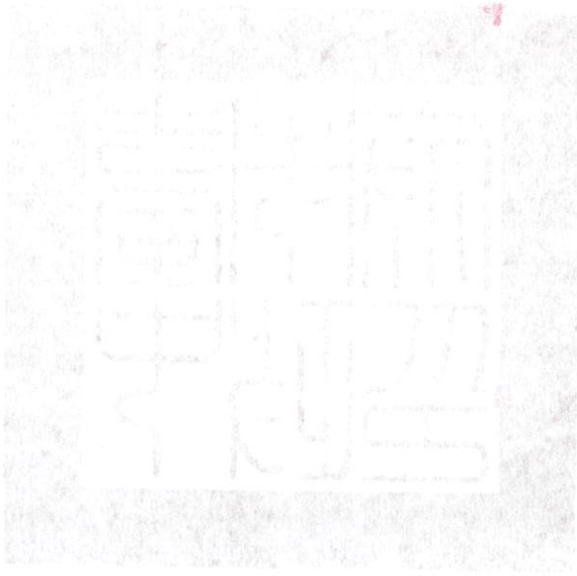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76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L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惟L君日前已離境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府業於112年12月25日以府授勞外字第11202832761號公告在案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進行催繳公示送達，特依法公示催繳，請於公告生效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本府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熱 秀 蠶 壽 希